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中发改核准〔2013〕543号

关于中山市永兴旺漂染有限公司 制衣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山市永兴旺漂染有限公司：

报来制衣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发展地方经济，同意建设制衣项目。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永兴旺漂染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民众镇沙仔村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业厂房，建筑面积 1913 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275 万美元，建设所需资金由你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市环保局批复意见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；项目建设要以合理利用能源、提高能源利用

效率为原则，确保节能措施和效能指标的落实。按节能规定要求进行节能评价的项目使用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等相关手续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城乡规划局、环境保护局、统计局，民众镇政府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17 日印